（上接A21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划分为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参与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认购。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祥B份额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按照不超过7:3的份额配置比例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六）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惠祥A份额发售时间为2014年 8月25日至2014年9月5日，惠祥B份额发售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下同），其中，惠祥A份额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5亿元，惠祥B份额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5亿元。

1、惠祥B份额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惠祥B份额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5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惠祥B份额的认购业务。认购期内惠祥B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若超过15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惠祥B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5亿元－T日以前惠祥B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惠祥B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惠祥B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惠祥B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惠祥B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惠祥B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惠祥A份额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在本基金惠祥B份额募集结束且对惠祥B份额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祥B份额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确定惠祥A份额的募集上限（惠祥A份额的募集上限=7/3倍惠祥B份额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在惠祥A份额的募集期内，若在当日惠祥A份额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惠祥A份额的募集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惠祥A份额的认购业务。若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7/3倍惠祥B份额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7/3倍惠祥B份额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惠祥A份额的认购申请按“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惠祥A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3×惠祥B份额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T日以前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惠祥A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惠祥A份额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惠祥A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惠祥A份额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成功受理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惠祥A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惠祥B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惠祥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惠祥B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惠祥B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1000万元	0.04%
M≥1000万元	1000元/笔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惠祥A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惠祥A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祥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0＝10,010份

（2）惠祥B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惠祥B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惠祥B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1.000=99,413.58份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认购确认

对于T日（此处，特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同上）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人应主动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本公告。

4、认购数量限制

（1）惠祥A份额的认购限制

惠祥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惠祥B份额的认购限制

惠祥B份额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和单个账户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二）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各自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农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16: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告为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收到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有效要待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才能确认。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农业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二）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3）任一与开户者同名的储蓄账户凭证（借记卡、信用卡）复印件；

（4）签署《风险提示函》；

（5）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电话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6）参与《风险偏好自测表》测试；

（7）代理开户的，出示证明代理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投资者在账户登记时须注意提交的证件应当与开户时提交的一致，且投资者名称及签名或印章应当分别与开户时填写及签署的一致。所需填写的表单与开户一致。

4、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投资者需先办理资金存入业务，凭汇款单来本公司办理认/申购业务。

5、开户当天即可进行交易并要求本公司提交业务受理单据。T+2日交易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来取确认单据。

6、开户之后，若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易须提供以下单据方可办理。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指南第一条项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必要单据之（2）；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可从本公司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3）已开通传真交易功能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传真进行交易，交易原件应尽快寄送至本公司；

（4）电话交易目前仅限基金转换、赎回和修改分红方式，已开通电话交易功能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电话进行交易，不需提供（1）、（2）规定的资料。

7、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直销专户1：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01244319025804133

（2）直销专户2：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49459213746

（3）直销专户3：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直销专户4：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6089217210003

（5）直销专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6）直销专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032921790208 3

（7）直销专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40000235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

至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私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印章，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签署《风险提示函》（须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折合成基金份额时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三）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兰嵘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738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611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朱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街2-4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晟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邓华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606516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许梦园

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证券大厦1005室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com.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姚旻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业务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2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樊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亚沛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五）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7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联系人：华可天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华可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上接A21版）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惠祥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保本义务；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议事项应分别由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